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

(申請者免填)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認養者
或
認養單位
姓名
或
單位

電話

公：

私：

行動：

聯絡住址

□□□-□□

市

鄉鎮

路

段

弄

縣

市區

街

巷

號

樓

認養地點

1. ☐ 不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。(由本所安排並代為張貼稱)

2. ☐ 自行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。(由本所代為張貼稱)

※指定地點或路燈編號：_____

(如指定地點與其他認養者重複，本所另知會認養者後再覓選適當地點張貼)

公開意願
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或單位名稱標示於認養路燈上(請擇一勾選)

☐ 願意(名稱：_____)

☐ 不願意(本所將以善心人士記載)

認養數量

路燈數量：_____盞(每盞每年新台幣1,000元整，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)。

認養年度

年度

認養者是否願意收到續養通知

☐ 願意(由本所每年11月郵寄通知至聯絡住址)

☐ 不願意(將不主動通知認養者續養)

繳納

方式

現金

支票

請至七美鄉公所

1樓財經課繳納

匯款

金融機構：澎湖縣農會七美分部

金融機構代號：624-0068

戶名：七美鄉公所

帳號：00068-00100-0012
(匯款時請註記「路燈認養」)

注意事項：

1. 認養者依「澎湖縣七美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」辦理。
2. 路燈認養費用由本所悉數繳入鄉庫，作為支應本鄉路燈電費及路燈維護使用，並掣發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3. 認養者可指定路燈認養地點，或由本所依認養盞數覓選適當地點張貼認養
4. 稱。
5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路燈設備，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請通報本所財經課（06-9971007 轉 52），俾便即早修復。
6. 認養申請書請向本所財經課索取，或至本所網站：便民服務\表單下載區\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下載，郵寄至 883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2 鄰 10 號【七美鄉公所財經課(路燈認養) 收】。
7. 繳款採匯款方式者，**請於匯款時註記「路燈認養」**，並將匯款存根傳真至(06)9972021，本所確認後開立收據寄府。